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張琮昀
電 話：02-7736-6197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30159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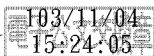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影本(ATTCH1 0159063A00_ATTCH1.pdf、ATTCH2 015906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之1、第7條，業經勞動部於103年10月6日修正發布施行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10月28日部法一字第103388300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 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
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沈菁菁
電話：02-82366468
E-Mail：ab9673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33883008號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3F00D09924-0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關於勞動部函轉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施行細則第4條之1、第7條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03年10月8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0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性平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：「本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3日陪產假，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3日請假。」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3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，例假日順延之。」為寬，公務人員得否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間請陪產假一節，茲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本部刻正研修請假規則有關陪產假給假期間規定；復以性平法係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而特別制定，且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爰於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前，公務人員得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間請陪產假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



103/10/28
16:58:03

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蔡幸嶧
聯絡電話：02-85901219
傳真：02-85902738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30132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301320930-1.docx、10301320930-2.pdf)

主旨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之1、第7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以勞動條4字第103013209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、第7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本部所屬機關
副本：本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保險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勞動法務司、電話服務中心、人事處、秘書處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2014-10-08
09:20:51章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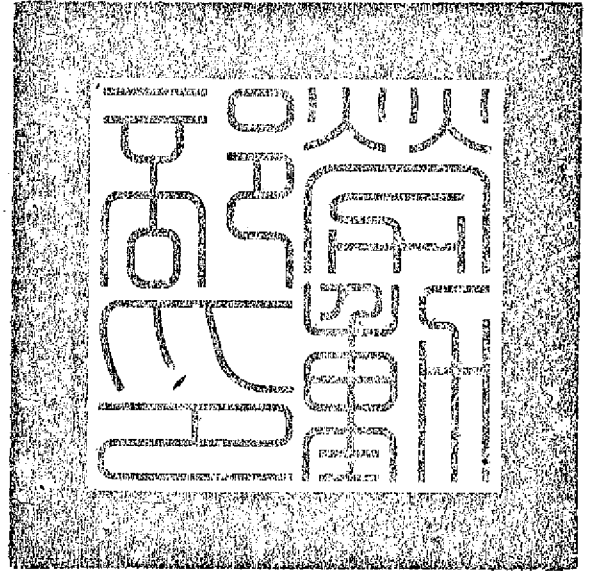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3013209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之一、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之一、第七條

部 長 陳 雄 文



訂

線



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之一 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，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。

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。

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三日陪產假，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三日請假。





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、第七條修正總說明



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自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，期間於九十七年、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三年歷經三次修正。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經總統公布施行。為配合本次修正及推行相關制度（措施），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之一、第七條修正條文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實習生納入本法規範，增訂本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，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。地方主管機關調查申訴案件時，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）
- 二、修正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三日請假，以落實立法意旨並利受僱者彈性運用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




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、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之一 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，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。</p> <p>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查實習生係為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，實習過程具有教育之目的，其所屬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，本應積極監督實習過程。爰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法，增訂實習生所屬學校於知悉本法性騷擾事件時，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提供申訴人必要支持協助（例如心理輔導或轉安置等）。</p> <p>三、復查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，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，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。爰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法，增訂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，行政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。</p> <p>四、另實習生性騷擾事件之性騷擾防治三法適用範圍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倘被害人為學生，加害人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者，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規定辦理。</p>

		<p>(二) 倘實習生於單位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者，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三) 非屬上述二項情形之性騷擾事件，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規定辦理（例如實習生於通勤時間遭受他人性騷擾時即屬之）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三日陪產假，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<u>合計十五日</u>期間內，擇其中之三日請假。</p>	<p>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三日陪產假，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二日之五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三日請假。</p> <p><u>前項期間如遇例假、紀念節日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包括在內，不另給假。</u></p>	<p>一、查現行陪產假之目的在使受僱者於配偶分娩時，能陪伴在側。實務上預產期前後常有配偶因產前陣痛或預期將分娩，受僱者需請假因應之情事，然事後經診斷係為假性陣痛致無分娩事實，衍生需更改假別疑義；另依婦產科醫學會表示婦女分娩後之身心亟需配偶陪伴及協助照顧，爰放寬受僱者得請陪產假之區間，允許勞工於其配偶分娩當日前後十五日內自行擇三天請假，勞工俾得視配偶狀況彈性運用。</p> <p>二、又原第一項規定所訂請假區間係依民法規定依曆連續計算，如遇例假、紀念節日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包括在內。茲因得請假期間已予放寬，該三日陪產假應可於該十五日內請畢，爰刪除原第二項規定。</p>

